



助力高质量发展,政协委员献良策(二)

省政协委员宗馥莉: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我省是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之一,形成了以杭州为核心,宁波、湖州、嘉兴、绍兴、金华等地快速发展的产业集聚态势。我省纳入人工智能产业统计目录的企业主要涉及电商、无人办公、无人零售、智能家电等领域,产业发展与行业的结合度和渗透率较高,并形成产业链。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全面构建国内一流的通用人工智能发展生态,培育千亿级人工智能融合产业集群10个、省级创新应用先导区15个、特色产业园区100个,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3000家。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建议加强前沿技术研究,搭建重大科技创新综合平台,形成关键核心技术主导权。政府要细化财政支持方式,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的具体数额、实施周期和使用范围,尤其要重视对“卡脖子”技术攻关和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奖励补贴。

加大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发挥人工智能领军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的牵

引带动作用,吸引科学家、工程师、创新团队进行前沿研究和开发。支持企业与高校联合办学,培育更多具有卓越创新能力和能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科学家、工程师,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和标准认证,与高校等共同培育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在企业设置首席科学家等岗位,鼓励企业与高校人才双向流动,促进跨学科、跨领域的人才交流。

加快人工智能的法制化进程,健全智能伦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构建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通信网络三维一体的技术防御体系,形成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安全运营三大体系,完成集防护、检测、响应、恢复于一体的全面安全保障体系。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凸显。建议设置人工智能伦理制度治理委员会、举办人工智能伦理国际会议、建立人工智能伦理学术研讨机制等,探求促进公平、公正、和谐、安全的人工智能伦理规则。



宗馥莉委员



毛伟民委员



邵千钧委员



胡侃委员



王璋弟委员

省政协委员邵千钧:

加强产学合作 激活创新能力

实体经济强是浙江经济特色,制造业是浙江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高水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体经济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浙江作为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服务于产业与行业,真正起到引领与支撑作用,在引领全国科技创新示范上打造浙江样板、贡献浙江力量。

在未来发展与竞争中赢得主动,我省必须进一步集聚创新要素,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将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但高校与产业界的合作还有待加强。从创新的核心人力资源来看,我省在青年拔尖和基础研究人才方面缺乏比较优势。从高校承担基础研究的能力来看,基础研究人才数量与兄

弟省份相比尚有差距。为此建议:

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支持与投入。做大做强理工类学科,尤其要重视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全力支持博士授权高校扩大博士学位点、硕士授权高校争取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切实增加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规模,加强与国内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大引育青年科技人才。设立专门经费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引进青年博士人才,培育人才,大力扩大青年人才总量。

建立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共享机制。鼓励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在高校综合考核中设立与产业合作研究相关的指标,对高校与企业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在考核时予以认可,并出台相关奖补政策。

省政协委员王璋弟:

强化产业园区减污降碳

我省现有134个产业园区,集聚了石化、化工、化纤、纺织印染、造纸、建材、钢铁、电镀等重点行业。2021年以来,已有38个产业园区先后开展了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建议加快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工业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体系市场化。建立和完善各类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机制,加强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绿电绿证、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绿色金融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加强规划引导、配额分配和市场监管。加强服务市场的合理引导,推动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绿色技术交易等市场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减污降碳节能“管家”。有效发挥政府调节作用,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持续优化财政、税收、价格等市场调节机制。

建立产业园区专用评价体系。目前我省出台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指数尚未有精准适配产业园区的标准。要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聚焦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征,将环境保护、资源能源管理、碳排放管理、增效指

标等纳入指标范畴,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和指导。

完善减污降碳相关强制性标准。将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与要求逐步融入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框架,明确产业园区减污降碳的权责边界,建立健全减污降碳配套规章制度。探索降碳与治气治水治废全要素协同,重点推进“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相关技术规则制定,制定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融合清单,形成融合温室气体管控的新型生态环境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起治污与控碳相协调的排放标准、技术标准和监测标准。加快建立科学的产品碳足迹评价体系和标准,探索建立高端产品的豁免机制。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强化污染物与碳排放同源过程管控,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完善排污与碳排放信息披露同步办理、同步生效、同步管理的“三同步”工作机制,实施污染物与碳排放总量“双控”制度。明确政府、园区等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统一规划,一体化执行,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构建市场机制,科学分配碳排放配额。

当前,我省正处于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关键时期,亟须打造一批制造业领航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提升区域产业集群竞争力。

2023年,工信部在全国8个省市试点开展国家制造业领航企业评定工作,我省是试点之一。为此建议:

在创新上下功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制度,聚焦“415X”产业集群,激发企业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热情,力争取得一批颠覆性成果。提升协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融入高能级平台建设,推动各类产学研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国家重点项目。提升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推进数字赋能商业模式创新,支持家电服装等传统消费品产业发展C2M(从消费者到生产者)制造,鼓励高端装备企业开展“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

在人才上做文章。大力培育新时代企业家,实施精英企业家培育计划,积极宣传浙江企业家精神。引进培育创新引领人才,支持企业采取技术合作、人才租赁等“柔性”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以重点科研项目为载体,多形式多渠道为高端人才培养创造机遇和条件。提升发展经营管理人才,实施职业经理人培育行动,重点培养和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完善不同专业职业经理人能力素质评测体系、业绩评价方法。

在开放上求突破。加强“走出去”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全球化布局,引导企业合理对外投资,促进产品、设备、技术、标准等一体化“走出去”,同时开展海外投资、跨国并购等。深化“走出去”服务体系,由政府指导、协会牵头,联合高校、在外浙商等,组建跨国经营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国际人才引进等服务。强化“走出去”品牌文化建设,鼓励企业融合发展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做大品牌价值,争创国际名牌。

在管理上见实效。强化数字治理能力,鼓励企业加快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业务链条的数据采集、运输和汇集体系,探索数据资产化开发。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建立与总部经济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建立培育企业重点产品供应链动态监测清单、供应链备链计划和风险管理机制,政企协同提升企业全球市场风险预警与危机化解能力。

发展远洋渔业是建设“海洋强国”、践行“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丰富国内市场供应、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省远洋作业船队遍布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及周边10多个国家的海域。2022年,全省远洋渔业产量68.6万吨,占我国远洋捕捞总量的29.4%,产业规模和产量均位居全国第一。

随着我省远洋渔业的发展壮大,对远洋渔业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建议加大人才培养,推动我省远洋渔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构建多层次的远洋渔业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可依托省内海洋类高校,针对远洋渔业管理人员开展法律法规、生产作业、渔业管理等相关内容培训,鼓励航海专业开设远洋渔业相关课程。针对远洋渔业生产人员,开展远洋渔业基础理论、船上装备操作技能、国际渔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远洋渔业行业开展校企合作,吸引高素质年轻人从业,形成人才、技术、管理三者的良性循环发展。

船员直接关系到船舶的安全。借鉴国外远洋渔业发展经验,加快远洋渔业职务船员培养。支持在重要的远洋渔业城市增设远洋一级船员培训机构,满足行业需求。鼓励组建远洋船员各类职业培训学校,支持建立远洋外籍船员服务中心,不仅为省内的远洋企业提供相应服务,也为全国的远洋船队输入新生力量。加大对远洋职务船员培训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每年给予必要资金扶持,加大师资力量和软硬件的提升。对高级职务船员培训提供费用补贴,提高远洋企业和船员参与培训的积极性。

省政协委员毛伟民:
培育制造业领航企业

省政协委员胡侃:
培养高素质远洋渔业人才